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6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783）”，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工行内部评测，指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收益率	3.6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783）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14日
产品观察日	2018年12月14日
预期收益率	较高收益率为4.1%/年，较低收益率1.1%/年。
收益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收益率为较高收益率或较低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297预约61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4,000	267,397.26
2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6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18日	5,000	274,246.58
3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第170224期预约91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1,000	94,739.73
4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579）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10,000	701,917.81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8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5,000	208,219.18
6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5预约3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3日	4,000	154,301.37
7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47期预约3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4,000	143,780.82
8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3月13日	5,000	208,219.18
9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58期预约125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6月5日	5,000	388,356.16
10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59期预约6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日	6,000	443,342.47
11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86期预约34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3日	4,000	152,767.12
1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04期预约63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5月22日	5,000	388,356.16
13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18期预约63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10,000	733,561.64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4日部分赎回	4,200	350,910.49
						2018年9月21日赎回	300	28,739.67
1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10,000	409,904.88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赎回	500	46,354.31
1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3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10,000	685,563.17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9月21日赎回	3,200	171,407.94
19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189期预约181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6日	\	\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11日赎回	4,000	324,514.38
2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257）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	\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1日赎回	1,000	54,761.80
2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11日赎回	1,000	31,145.77
2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11日赎回	1,000	6,388.88
2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12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	\
26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783）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	\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投资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2、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杭州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荣程集团以联合体的形式与管理人签订了《协议》，成为渤钢系企业重整项目的备选投资者，最终能否成为战略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拟承接的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业具有协同关系的上游及同行业的股权，具体纳入重整范围的公司以及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参与渤钢重整的方案形成后，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债委会表决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程序的履行是否能够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及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所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与管理人签订的《渤钢系企业重整备选投资者意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中的投资对象为渤钢系企业。

（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以下合称“渤钢系企业”）于2018年8月24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级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相关重整企业管理人分别授权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与联合体在天津市签署此次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程序。

（四）联合体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63051415T

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盛达街9号7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钢铁、农、林、牧、渔、仓储、科技、贸易、煤化工业投资；钢材、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荣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形成钢铁冶金、科技金融、文化、健康四大板块，2018年度位列全国企业500强第255位，2018年度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113位，天津市百强企业第4位，总资产近150亿元。其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87位。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情况

甲方：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4号中环电子计算机院内D座2楼

负责人：姚来英

乙方：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盛大街9号701

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二）协议签署背景

2010年，渤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70.15亿元，由天津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为解决渤钢系企业债务与经营问题，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实现脱困重生，甲方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关于渤钢集团重整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乙方已知并自愿遵守甲方发布的上述公告和甲方已发送乙方的《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须知》《参与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承诺函》等有关文件中的约定，拟组成联合体对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对象进行投资，以在渤钢系企业重整程序中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恢复渤钢系企业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乙方承诺自愿接受本协议及渤钢系企业重整中关于投资者招募程序的约束。

（三）备选投资者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备选投资者继续参与渤钢系企业的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程序。在遴选程序中，乙方享有备选投资者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承诺其联合体内部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 乙方已分别向甲方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出现如下情形时，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的本金和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1）截至2019年5月24日仍未确定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最终人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

3）法院宣告渤钢系企业破产；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2款），乙方未能通过遴选程序成为渤钢系企业最终重整战略投资者。

2. 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1）乙方出现本协议甲方权利相关情形，被甲方撤销其备选投资者资格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义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相关规定，自动丧失备选投资者资格的；

3）如乙方通过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程序成为渤钢系企业重整最终战略投资者，但未按相关规定与甲方签署正式战略投资协议的。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如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招募遴选须知》《参与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承诺函》等与战略投资者遴选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且在征得招募遴选评审委员会中四名债权人代表同意后，甲方可撤销乙方备选投资者资格。

甲方义务

甲方妥善保管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在能力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行使备选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与中介机构沟通，配合乙方对渤钢系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乙方权利

1.乙方获得作为备选投资者参与渤钢系企业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的资格。

2.乙方可与渤钢系企业重整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并对双方确认的投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重整程序中审计评估相关数据、债权申报情况等，以优化完善自身提交的重整方案和调整出资报价。

3.在战略投资者遴选程序中，乙方向甲方提交重整方案得到评审会认可并成为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将与甲方正式签署战略投资协议。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招募遴选须知》《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承诺函》或者与战略投资者遴选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不得擅自发布关于其参与本次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程序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将自动丧失备选投资者资格。

2.乙方应按照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规则参与遴选，按时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乙方将自动丧失备选投资者资格。

3.在签署本协议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自行退出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程序的，将自动丧失备选投资者资格。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更换参与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的主体，否则视为乙方自行退出第二轮战略投资者遴选，乙方将自动丧失备选投资者资格。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发生违约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发生违约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协议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被要求强制披露；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等情况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二十多年来对钢铁冶炼、轧制及金属制品研发的专业能力，凭借公司成熟的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渤钢系企业在地理位置、行业品牌、市场、人才队伍等方面的资源，释放渤钢系企业的产业价值，解决渤钢系企业债务与经营问题，维护债权人利益，实现渤钢的脱困重生。同时，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渤钢系企业的重整，整合上游及同行业相关企业，带动产业进一步发展，实现行业内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全覆盖。

四、风险提示

渤钢系企业重整，首先通过第一轮遴选，选定优选战投或备选战投，签订《优选投资者意向投资者协议》或《备选投资者意向投资者协议》；之后通过第二轮遴选，确定最终的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投资协议》；最后将方案进一步细化，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公司目前处于第二轮遴选阶段，最终能否成为战略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拟承接的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业具有协同关系的上游及同行业的股权，具体纳入重整范围的公司以及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参与此次项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等各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决策、债委会表决通过，履行相应的程序。上述程序的履行是否能够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关于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现发布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经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9号文）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75，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www.cfsc.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自2018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鹏华环保B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4日，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分级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分级、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交易代码：1502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12月13日，环保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1元，相对于当日0.41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03%。截止2018年12月14日，环保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34）参考净值和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场内代码：1502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14日收盘，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B级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6-96517

公司网站：www.jccbank.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寿养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8001，其中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和国寿养老A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基金代码：15030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养老A将于2018年12月17日全天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18日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养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寿养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1、国寿养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国寿养老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寿养老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